##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8月5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,其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 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:

## 一、持股情况

孙毅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246,022,07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4%,其中: 无限售流通股184,516,552股,占公司总股本25.75%,限售流通股(高管限售) 61,505,518股,占公司总股本8.59%。孙毅先生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孙毅先生因自身资金使用需求,计划自2013年8月7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,合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或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孙毅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 担保。
- 2、公司将督促孙毅先生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

